

古城墙下的检察守护

——平遥县人民检察院以高质量履职践行司法为民

本报通讯员 梁晓 武秀琴

走进平遥县人民检察院二楼大厅，“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醒目标语映入眼帘。大字无声，却字字映照初心。2025年，平遥县人民检察院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山西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荣誉背后，是全院干警凝心聚力、实干笃行的坚守，是一代代平遥检察人恪尽职守、奋勇争先的接续奋斗，更是该院深耕主责主业、服务中心大局、践行司法为民的生动缩影。

以法治之力护航古城新韵

法治护文脉，古韵焕新生。平遥古城是世界文化遗产，以法治之力守护好这座千年古城，是

平遥检察人肩负的重要使命。

该院以“守护千年时光”等专项行动为牵引，深化“文旅+检察”协同共治，与平遥县文化和旅游局建立线索移送、调查取证等常态化协作机制，对全县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古树名木等分批开展实地走访排查，探索形成“预防性保护+科技赋能+协同共治”的保护路径。2024年7月，检察干警发现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白云寺的保护范围内，有一处占地100余平方米临时违建，破坏了古寺历史风貌，对文物安全造成隐患。办案组第一时间核查文物档案，依法制发检察建议，联合平遥县人民法院、属地乡政府等多方力量协同发力，古寺原始风貌得以重现。2021年以来，该院办理文物文化遗产公益诉讼案件35

件，推动平遥县抗日英烈殉难处烈士纪念馆修缮、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规范管护，并将保护范围延伸至传统村落、红色遗存以及平遥牛肉、推光漆器等非遗技艺领域，以扎实的检察履职书写古城文化遗产保护的“检察答卷”。

在办案一线传递检察温情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正义是最暖的初心。该院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办案全过程，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平遥，“梅姐·护蕾”未检团队是迷途未成年人心中最坚实的依靠。针对涉罪未成年人帮

教，团队建立“文化寻根+精神塑形+行为矫正”三位一体的特色帮教机制，带领帮教对象走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平遥文庙，通过“重写‘人’字”等传统仪式，让孩子们在厚重的晋商文化与国学经典浸润中涤荡心灵、改正过错，重拾人生方向。在干警的悉心帮扶下，一名名涉案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这样的暖心故事，在平遥检察履职中处处可见。该院立足四大检察，紧盯群众急难愁盼，聚焦食品药品安全、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深入开展专项监督，全力为务工人员追回欠薪，为困境妇女、老人、未成年人筑牢权益保障。面对因交通事故致残、却因被执行人失联而维权两年无果的赵女士，检察官多方走访调查，

查实被执行人有固定工作及名下车辆财产线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法院恢复执行程序，让赵女士拿到拖了两年的赔偿款。该院办理的撤销冒名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成功解决了困扰当事人多年的难题，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婚姻登记行政检察监督百件优秀案件。一桩桩民生实事、一次次暖心履职，勾勒出平遥检察情系群众、守护民心的温暖底色，让司法正义直抵人心。

以固本培元锻造过硬铁军

打铁必须自身硬。该院始终坚持政治建检不动摇，深入开展“深化政治建检年”活动，精心打造以“日升耀·法韵平遥”为引领的党建业务融合品牌矩阵，开展廉洁剪纸、手绘团扇等各类特色文化活动，组织干警走进徐向前故居等红色教育基地，砥砺从检初心、坚定理想信念，引导检察人员始终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底色。

聚焦专业素能提升和全科检察人才培养，该院深入实施“薪火·青蓝”人才培养工程，组建“青禾检苑”青年干警文化社团，打造“周三研学日”“平检讲堂”等学习阵地，常态化开展传学讲学、听庭评议、反向审视复盘等实战练兵活动，引导干警锤炼履职本领。近年来，该院3件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27件案例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平遥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守司法初心、勇担时代使命，以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续写更多检察荣光。

数智赋能司法救助 温情守护民生福祉

平遥县人民检察院打造“数智赋能+温情司法”模式

本报通讯员 王晓平 赵瑞芳

司法救助是践行司法为民、传递法治温暖的重要举措。平遥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积极转变理念，打造“数智赋能+温情司法”模式，构建“主动发现、内外协同、高效办理、长效帮扶”司法救助新格局，全面提升救助工作质效。2025年以来，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0件，救助13人，发放救助金20.8万元。

深化数据赋能，构建智能筛查“预警雷达”。针对司法救助工作中“应救未救”、隐性对象发现难等问题，着力培养检察办案人员的大数据思维与模型运用能力，充分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进行海量案件智能筛查，推动救助线索从“当事人申请”向“系统预警”转变，提升线索发现的敏锐度与精准性，实现从“依申请救助”向“依数据主动发现”的转型。在杨某某司法救助案中，通过大数据模型精准识别救助线索，启动救助程序并发放救助金3000元，及时缓解群众急难。

强化内部协同，打通线索流转“最初一公里”。为突破传统救助线索来源单一、碎片化的局限，在院党组统筹下，建立由第二检察部牵头、各业务部门专人负责

负责的联动机制。承办检察官审查案件时，同步评估当事人是否符合救助条件，重点对因案致贫、返贫的被害人及其家庭，将救助工作嵌入办案流程，加强线索内部移送，凝聚救助合力。办理崔某某故意杀人案中，承办人发现崔某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因刑事案件造成人身损伤未获赔偿向司法救助案件管理部门移送线索，收到线索后承办部门第一时间核查，认定符合救助条件，发放救助金1万元。

拓宽外部联动，织密社会保障“互助网络”。积极延伸救助触角，与民政、残联等部门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与线索移送机制，对“因案致贫”风险群体开展联合识别与动态监测，构建横向挖掘网络，确保救助“不漏一人、不落一案”。推动司法救助从“个体救济”转向“综合治理”，搭建“司法救助+就业服务+心理辅导+社保托底”的综合救助模式，形成“线索发现—调查核实—司法救助—社会协同—跟踪回访”工作闭环，构建多方联动、同向发力的救助格局。

开通绿色通道，推动救助办理提速增效。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设立专门窗口，专人接待，对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即时启动。对紧急案件主动上门，简化流程，优先审批，确保救助资金及时到位。2025年以来，最快案件实现5个工作日内从申请到发放，显著提升救助效率，获得群众好评。

做实暖心回访，走好长效关怀“最后一步”。坚持司法救助不止于经济帮扶，更重在助力走出困境、重拾信心。积极践行“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理念，建立司法救助案件季度回访机制，通过电话、走访等方式跟踪救助金使用与生活改善情况，确保救助落在实处，让群众在感受到法律力度的同时，更体会司法的温度，真正实现“救”在实处，“暖”入心里。

司法救助，承载着法治的温情，体现着检察的担当。该院将继续深化“数智赋能+温情司法”模式，不断优化机制、拓展渠道、凝聚合力，努力让每一个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都能被看见、被关怀、被帮扶，在维护公平正义的道路上传递更多检察温度，为保障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贡献检察力量。



平遥县人民检察院“青禾检苑”青年干警文化社团成员围坐畅谈，互学共进。 杨培玉 摄



近日，平遥县人民检察院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闫颖 摄

聚焦民生关切 绘就民生暖色

——平遥县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守护群众健康安全

本报通讯员 庞瑞波 张萌萌

去年以来，平遥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守人民立场，持续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果，聚焦保障食药领域安全，以专项监督为抓手，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导向，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让“检察蓝”成为守护古城群众生命健康的温暖底色，努力交出一份让人民满意的检察答卷。

守护饮水安全：让“直饮水”真正成为“放心水”

水是生命之源，饮用水安全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身体健康。2025年3月，该院在开展守护饮水安全专项检察中发现，某小区现制现售饮水机不仅缺乏设备维修记录和水质自检记录，且供水从业人员存在无健康证、健康证过期等问题，社区群众饮水安全存在明显隐患。

“这是个案，还是共性问题？”承办检察官未止步于单一线索，随机抽取县域内25台现制现售饮水机进行排查，通过实地走访、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全面掌握设备运营状态、卫生维护、水质检测及从业人员资质等关键信息。排查显示，被抽查饮水机

均不同程度存在同类问题。2025年4月，该院依法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经营者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及时办理、更换从业人员健康证，并建立县域小区现制现售饮水机常态化排查机制，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从源头筑牢群众用水安全防线。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迅速响应，在全县范围启动现制现售饮水机安全专项整治，并召开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部署落实。经整改，各经营单位已按要求规范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完善设备维修和水质自检记录，所有卫生管理人员均已在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健康体检，全县73台现制现售饮水机全部实现规范化管理，群众在家门口喝上了真正的“放心水”。

守护药品安全：精准发力净化医疗广告环境

药品安全无小事，医疗秩序关乎每一个群众的切身利益。2025年7月，该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县域内多家名称中含有“调理中心”“护理中心”等字样的机构，在门店招牌、宣传展板上公然使用“专治

各种皮肤病”“感冒调理有奇效”等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广告用语。经进一步调查核实，这些机构均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其工作人员大多不具备执业医师资格，并非合法医疗机构。此类宣传极易误导消费者，不仅侵害消费者知情权，更可能延误患者正规治疗，对不特定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权益和医疗市场秩序造成现实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受到威胁。

调理与医疗之间有着严格的边界。这些机构以“调理”之名行“宣传疗效”之实，明显超出合法经营范围，属于违法发布医疗广告。查明情况后，该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向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查处涉案机构的违法广告行为，并以此为契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针对生活美容及类似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监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对查实的违法广告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并消除影响。同时举一反三，向相关经营者普及广告法律法规，引导其依法合规经营，

进一步强化对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的监管。涉案违法广告全部拆除或整改到位，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医疗广告市场环境得到有效净化。

守护公共安全：数据赋能织密游泳场所“安全网”

公共场所安全涉及不特定群体利益，一直是基层治理的重点和难点。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赋能公益诉讼办案，成为该院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2025年10月，该院运用最高检平台的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违规经营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发现县域内部分游泳馆违规经营案件线索。经进一步走访，确认部分游泳馆存在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过期、现场无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生员名录照片未在醒目位置张贴等问题，安全隐患不容忽视。该院依法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针对游泳馆经营不规范问题及时履行监管职责，并对全县游泳馆定期开展排查，切实提升游泳场所安全水平。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迅速成立专项工作组，督促各游泳馆逐一落实整改，并组织对全县游泳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健全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防范有效、协同高效的筛查监管体系，全面提升了高风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安全监管治理效能。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平遥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发挥公益诉讼监督职能，聚焦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以检察担当厚植幸福底色，为平安平遥建设提供更加有力、更有质感的司法保障。

检警联动进煤矿 法治护航筑防线

平遥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 今年6月是第25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扎实推进最高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落地见效，压紧压实煤矿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生产安全风险，6月15日，平遥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平遥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段村派出所，走进山西平遥县兴盛金众煤业有限公司，采取“专题培训+以案释法+现场宣传”一体化模式，开展安全生产法治专项宣传暨风险隐患排查活动，以检察力量筑牢煤矿安全生产法治屏障。

活动中，该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孙代亮立足煤矿行业高危作业特点，面向煤炭管理人员和一线采掘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法治培训。他详细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等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因违规操作引发的典型伤亡案例，深入剖析违法违规作业的法律后果、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以及从业人员的岗位安全义务，帮助大家破除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进一步厘清安全生产的红线与底线。检察干警还现场发放普法宣传手册，引导一线工人自觉规范操作、主动规避风险，做到知敬畏、守规矩、保安全。

此次专项宣传活动实现了普法宣传与隐患排查双向发力，切实提升了煤矿企业的依法安全生产意识和从业人员的风险防范能力。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耕安全生产检察履职，紧盯煤矿行业重点领域风险，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全力守护煤矿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护航辖区煤炭行业安全平稳高质量发展。（张刚）